

灵璧县永铸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灵璧县永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灵璧县永铸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灵璧县永铸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灵璧县永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专家意见

2020年12月31日，灵璧县永铸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灵璧县永铸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灵璧县永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4位，会议邀请1位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灵璧县永铸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灵璧县永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灵璧县永铸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灵璧县永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框架结构完整，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

二、企业需整改内容如下：

1、细化废气收集措施，结合《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宿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文件及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规范物料储存、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及废水收集处理措施。

2、明确来料来源，禁止接收危险废物。

3、规范设置排排气筒及排气筒标识。

三、验收监测报告表需完善以下内容：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核实项目实际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2、进一步完善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相符性分析，细化项目变动情况，完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进一步梳理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整改措施。明确来料来源。

4、核实排放标准，废气排放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核实废水排放去向、雨污分流情况。

5、完善“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张建

建设单位： 灵璧县永铸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5665365888

传 真： /

邮 编： 234200

地 址： 宿州市灵璧县冯庙镇泗张村

编制单位： 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3865806587

传 真： /

邮 编： 230031

地 址： 合肥市蜀山区华美达大厦24栋
2504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灵璧县永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灵璧县永铸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宿州市灵璧县冯庙镇泗张村				
主要产品名称	大分子(20~30mm)、小分子(10~20mm)、瓜子片(5~10mm)、机制砂(≤5mm)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大分子(20~30mm)1万吨、小分子(10~20mm)1.5万吨、瓜子片(5~10mm)1.5万吨、机制砂(≤5mm)1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大分子(20~30mm)1万吨、小分子(10~20mm)1.5万吨、瓜子片(5~10mm)1.5万吨、机制砂(≤5mm)1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1月	
竣工时间	2020年7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12月24日-25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禹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禹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8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7	比例	5.6%
实际总投资	480	实际环保投资	26	比例	5.4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版)》(2018年12月29日实施)；</p> <p>(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2018年10月26日实施)；</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版)》(2018年12月29日实施)；</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实施)；</p> <p>(8) 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1]1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2001.2.21)；</p>				

- (9)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订)》(2018 年 11 月 1 日实施);
- (10)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0.11.1 实施);
- (11)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2013]37 号, 2013 年 9 月 10 日;
- (12)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2015]17 号, 2015 年 4 月 2 日;
- (13)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 (14)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5 月 16 日;
- (1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16)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灵璧县永铸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灵璧县永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4 月;
- (17) 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 《关于对灵璧县永铸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灵环建[2019] 17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具体见下表: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指标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厂界 20m 处	0.5
颗粒物	破碎机与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用于周边绿化, 不外排。

3、厂界噪声标准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具体见下表: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阶 段	昼间[dB (A)]	夜间[dB (A)]	标准来源
运营期	60	50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临时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肥料，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无生产废水排放。由于项目废水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p> <p>根据项目工程分析计算，新建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烟（粉）尘：0.113t/a。</p>
--------	--

表二

2.1 前言

灵璧县永铸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灵璧县永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于2018年在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8-341323-30-03-030512），于2019年4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承担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19年7月1日经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以灵环建[2019]17号予以批复。

灵璧县永铸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灵璧县永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运行正常，灵璧县永铸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积极落实有关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灵璧县永铸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委托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建成的灵璧县永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进行验收，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对该项目技术资料查阅和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编制了《灵璧县永铸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灵璧县永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作为现场监测的依据。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2月24、25日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在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包括：（1）有组织废气；（2）无组织废气排放；（3）厂界噪声监测；（4）固体废物检查；（5）环境管理检查。

2.2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灵璧县永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
- （2）项目性质：新建；
- （3）建设单位：灵璧县永铸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4）建设地点：宿州市灵璧县冯庙镇泗张村；
- （5）建设规模：年产大分子（20~30mm）1万吨、小分子（10~20mm）1.5万吨、瓜子片（5~10mm）1.5万吨、机制砂（≤5mm）1万吨；
- （6）投资总额：总投资480万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26万元；
- （7）劳动人员及生产天数：厂区劳动定员16人，日工作时间为8小时，年工作天数

为 260 天，年工作时数 2080 小时，不提供食宿。

本期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期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备案	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 2018-341323-30-03-030512
2	环评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灵璧县永铸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灵璧县永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4 月；
3	环评批复	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灵璧县永铸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项目批复，灵环建[2019]17 号文，2020 年 7 月 1 日
6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大分子（20~30mm）1 万吨、小分子（10~20mm）1.5 万吨、瓜子片（5~10mm）1.5 万吨、机制砂（≤5mm）1 万吨
7	建设时间	2020 年 1 月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表 2-2。

表 2-2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及批复的对比表

项目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钢结构，建筑面积约 4500 m ² （其中依托原有厂房 3000m ² ，并新建 1500m ² ），内部设有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内置给料机、破碎机、筛分机等相关生产设备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原料区位于生产车间的东南侧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成品区位于生产车间的东北侧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1F，钢结构，建筑面积约 500m ² ，主要用于职工日常办公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给水来自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消防	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消防设施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车间内设置雾化喷淋设备及雾炮除尘器（原有厂房内含雾化喷淋设备及雾炮除尘器，此部分依托，新建厂房需安装）	与环评一致
		破碎、筛分工序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单个 5m×4m×1m）处理后循环回用（厂区原有沉淀池由于容积过小，予以拆除）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施肥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隔声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金属磁力网吸附	与环评一致

	废金属、沉淀池泥渣)：在成品区的东侧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30m ² ；在沉淀池旁设置一个存放沉淀池泥渣的水泥池，体积约 15m ³ 。	
	生活垃圾：场区垃圾桶内暂存，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环评设计产品方案

序号	规格	单位	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
1	大分子 (20~30mm)	万 t/a	1	1
2	小分子 (10~20mm)	万 t/a	1.5	1.5
3	瓜子片 (5~10mm)	万 t/a	1.5	1.5
4	机制砂 (≤5mm)	万 t/a	1	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见表 2-4)。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锤式破碎机	/	1	1	外购；生产能力为 -25-30t/h
2	铲车	5t	2	2	外购
3	筛分机	—	1	1	外购；生产能力可达到 25-28t/h
4	防尘喷淋	—	/	/	外购
5	雾泡除尘器	—	3	3	外购
6	洒水车	—	1	1	外购
7	地磅	200t	1	1	外购
8	轮式洗砂回收一体机	—	1	1	外购；生产能力为 5-8t/h

2.3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原辅材料消耗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来源
1	建筑垃圾	5.01 万 t/a	5.01 万 t/a	外购；主要包括工程渣土、装修垃圾、拆迁垃圾等，含渣土、混凝土块、碎石块、砖瓦碎块等。
2	水	1723.6t/a	1723.28t/a	自来水管网
3	电	30 万 kWh/a	30 万 kWh/a	市政电网

二、水平衡

(1) 用水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新鲜水用量为 $900\text{m}^3/\text{a}$ ，项目用水全部由市政供水系统供给，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包括食堂废水）、厂区喷淋用水、路面洒水用水。

①职工生活用水

厂区职工人数为 16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生活用水量约 $0.8\text{m}^3/\text{d}$ 、 $208\text{m}^3/\text{a}$ 。生活废水排放量约 $0.64\text{m}^3/\text{d}$ 、 $166.4\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肥料，不外排。

②雾化喷淋及雾炮除尘器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雾化喷淋及雾炮除尘器用水量约 $300\text{t}/\text{a}$ ($1.15\text{t}/\text{d}$)，全部蒸发，无废水外排。

③运输车辆清洗用水

项目运输车辆进出厂时均需进行清洗，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运输车辆清洗用水量约 $75\text{t}/\text{a}$ ($0.29\text{t}/\text{d}$)，运输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水洗过程，回用的水量为 $60\text{t}/\text{a}$ ($0.232\text{t}/\text{d}$)。

④洗砂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洗砂用水量约为 $6000\text{t}/\text{a}$ ($23.1\text{t}/\text{d}$)，水洗过程约 20% 的水随着产品带走而产生损耗，损耗的水量为 $1200\text{t}/\text{a}$ ($4.62\text{t}/\text{d}$)，则产生的洗砂废水量为 $4800\text{t}/\text{a}$ ($18.48\text{t}/\text{d}$)，该部分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水洗工序，沉淀池的水隔天回用，不外排。

(2) 项目用水量分析

用水量分析见下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用水量分析表

序号	名称	日用水量 (t)	日排水量 (t)
1	职工生活用水	0.8	0.64
2	雾化喷淋及雾炮除尘器用水	1.15	/
3	运输车辆清洗用水	0.058	/
4	洗砂废水	4.62	/
用水总量		6.628	0.64

(3)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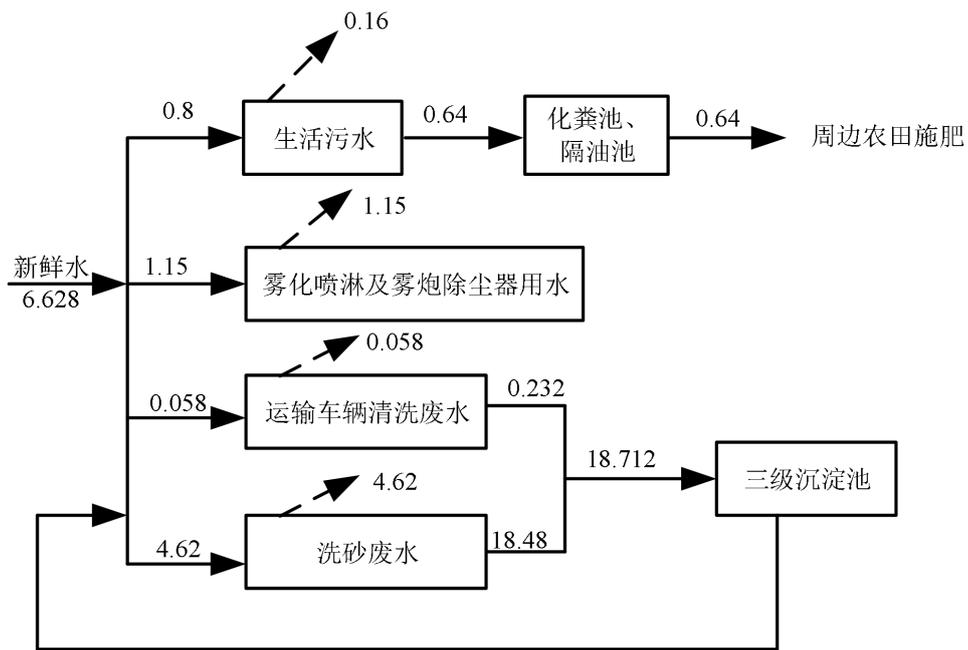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t/d)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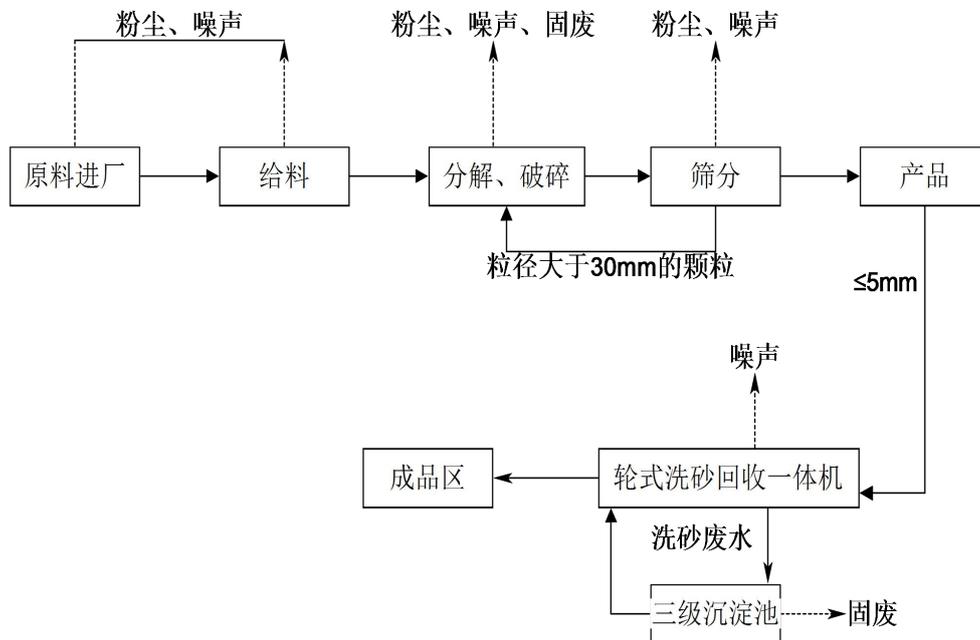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进厂、给料: 原料通过运输进入厂区, 经给料机进入生产线进行生产。该过

程主要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2) 分解、破碎：原料经给料机进入锤式破碎机进行破碎，得到不同粒径的产品颗粒。建设单位对购置的破碎筒外围加装金属磁力网，用于吸附建筑垃圾中的金属部分(钢筋头)。该过程主要会产生粉尘、噪声和固废。

(3) 筛分：破碎后的颗粒进入振动筛分机进行筛分，其中粒径大于 30mm 的颗粒进入破碎机重新进行破碎，然后把 5~30mm 的产品运送至成品区分类堆放。该过程主要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4) 洗砂：筛分后粒径小于 5mm 的砂石粒子进入轮式洗砂回收一体机内的清洗箱，由叶轮分离机进行分离，砂石进入下层脱水筛做脱水处理；清洗箱溢流出的废水（含大量细砂、泥沙、粉尘等杂质）经真空高压泵输送；废水到高压分离器中，离心分级浓缩后的细砂经沉沙嘴排入脱水筛上层；剩余废水（含泥沙、粉尘等杂质）通过高压分离器溢流口排入高位返水箱后排出。经清洗后的成品砂运输至成品区堆放。该过程主要会产生噪声。

(5) 沉淀：经高位返水箱排出的废水（含泥沙、粉尘等杂质）排入三级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上层清水经水泵重回轮式洗砂回收一体机内循环使用，下层泥沙定期清理。该过程主要会产生固废。

产污环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影响因素。

(1) 废气：主要为原料卸料、投料，破碎、筛分，成品装车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2) 废水：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仅产生生活污水。

(3) 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70dB (A) ~90dB (A)。

(4)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泥渣、金属磁力网吸附废金属等。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雾化喷淋及雾炮除尘器用水、运输车辆清洗用水和洗砂废水。雾化喷淋及雾炮除尘器用水全部蒸发损耗，运输车辆清洗用水和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收利用于水洗过程，整个过程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无外排。

3.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卸料、投料，破碎、筛分，成品装车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1) 原料进场卸料、投料粉尘：本项目原料区、生产设备、成品堆放区全部在框架结构的封闭厂房内作业，正常生产时厂房完全密闭，粉尘外逸量小。厂房内设置雾化降尘装置及雾炮除尘器，使喷淋覆盖原料堆放区、成品区、厂房内道路及厂房进出口。

(2) 破碎、筛分粉尘：生产粉尘：破碎机和筛分机为半封闭结构。项目破碎机、振动筛上各安装一只集气罩（共2只），共用一台引风机（风机风量为5000m³/h）通过管道与布袋除尘器相连，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1#）排放。

(3) 成品装车粉尘：项目运输车辆不超载，加盖篷布密闭运输，装车作业在封闭库内进行，且厂房内设有雾化喷淋装置以及雾炮除尘器。

3.1.3 噪声

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锤式破碎机、筛分机和轮式洗砂回收一体机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声级范围为70~90dB（A）。厂区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泥渣、金属磁力网吸附废金属等。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沉淀池泥渣集中收集后外售；金属磁力网吸附废金属集中收集后通过外售方式利用。

3.2 环保投资

项目投资额480万元，其中环保设施及措施投资额26万，占工程总投资额的5.42%。项目环保设施及其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防治对象	环评治理措施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卸料、投料粉尘	原料区设置雾化喷淋设备及雾炮除尘器	15	原料区设置雾化喷淋设备及雾炮除尘器	16
	破碎、筛分粉尘	破碎、筛分工序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1#)”雾化喷淋设备及雾炮除尘器		破碎、筛分工序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1#)”雾化喷淋设备及雾炮除尘器	
	成品装车粉尘	成品区设置雾化喷淋设备及雾炮除尘器		成品区设置雾化喷淋设备及雾炮除尘器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	6	化粪池(依托)	5
	生产废水	三级沉淀池		三级沉淀池	
噪声	设备噪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绿化等	2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绿化等	1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规范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在成品区的东侧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30m ² ;在沉淀池旁设置一个存放沉淀池泥渣的水泥池。	3	规范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在成品区的东侧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30m ² ;在沉淀池旁设置一个存放沉淀池泥渣的水泥池。	3.5
	生活垃圾	垃圾桶等	1	垃圾桶等	0.5
合计			27	合计	26

3.3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变动。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该项目建成后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灵璧县永铸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报来的《灵璧县永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经研究批复如下：

灵璧县永铸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位于灵璧县冯庙镇泗张村，项目占地10亩，建筑面积约5000平方米，购置破碎机、输送机、轮式洗砂回收一体机等相关设备，建成后达到年处理5万吨建筑垃圾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经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018-341323-30-03-030512）。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取的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项目建设需取得其他部门许可后方可实施的，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许可后再行建设。

项目要认真对照环评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消除或减缓项目建设期及营运期对周围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营运期要重点做好以下几点：

1、厂区内要做到雨污分流；项目不得使用地下水用于生产，并尽量减少新鲜水的用量；生产废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等污水需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对外环境排放；厂区内要按照要求做好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体造成影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2、厂区内各物料暂存场所应进行规范化建设，原料及成品的装卸、堆放要求在封闭车间内进行，车间内设喷淋设施。要认真做好日常管理工作，杜绝物料逸散现象，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3、厂区外围要设置不低于2米的围墙；厂区内道路、厂区至公路之间的道路、生产区地面要做硬化处理，未硬化的裸露地面要进行绿化；生产过程中的分解、破碎、筛分等均要求在封闭车间内进行，上料、输送、进料环节均密闭，进、出料口设喷淋设施，每道工

序都要设置集气设施对粉尘进行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厂区内要安排专人定期进行清扫洒水抑尘，车辆冲洗后方可上路。要做好各环节粉尘收集及处理工作，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以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项目要合理规划交通运输路线并要求运输车辆覆盖，要规避环境敏感点，要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产生扬尘和噪声影响。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须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请灵璧县冯庙监察中队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报灵璧县环保局。

灵璧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7月1日

4.3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4-1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灵璧县永铸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位于灵璧县冯庙镇泗张村，项目占地 10 亩，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米，购置破碎机、输送机、轮式洗砂回收一体机等相关设备，建成后达到年处理 5 万吨建筑垃圾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经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018-341323-30-03-030512）。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取的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项目建设需取得其他部门许可后方可实施的，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许可后再行建设	灵璧县永铸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位于灵璧县冯庙镇泗张村，项目占地 10 亩，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米，购置破碎机、输送机、轮式洗砂回收一体机等相关设备，建成后达到年处理 5 万吨建筑垃圾的生产能力。项目已经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018-341323-30-03-030512）。
2	项目要认真对照环评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消除或减缓项目建设期及营运期对周围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厂区内要做到雨污分流；项目不得使用地下水用于生产，并尽量减少新鲜水的用量；生产废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等污水需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对外	厂区内雨污分流；项目未使用地下水用于生产，并尽量减少新鲜水的用量；生产废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等污水需

	环境排放；厂区内要按照要求做好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体造成影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对外环境排放；厂区内按照要求做好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体造成影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4	厂区内各物料暂存场所应进行规范化建设，原料及成品的装卸、堆放要求在封闭车间内进行，车间内设喷淋设施。要认真做好日常管理工作，杜绝物料逸散现象，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已落实
5	厂区外围要设置不低于2米的围墙；厂区内道路、厂区至公路之间的道路、生产区地面要做硬化处理，未硬化的裸露地面要进行绿化；生产过程中的分解、破碎、筛分等均要求在封闭车间内进行，上料、输送、进料环节均密闭，进、出料口设喷淋设施，每道工序都要设置集气设施对粉尘进行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厂区内要安排专人定期进行清扫洒水抑尘，车辆冲洗后方可上路。要做好各环节粉尘收集及处理工作，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以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已按照要求落实
6	项目要合理规划交通运输路线并要求运输车辆覆盖，要规避环境敏感点，要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产生扬尘和噪声影响。	已落实
7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须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项目按照程序启动自主验收。

4.4 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设置 50m 的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包络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如学校、小区、医院、食品类企业等建筑。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5.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如表 5-1 所示。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2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5.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表 5-2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dB (A))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1.4 分析仪器

表 5-3 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15097	AHSDP-YQ-22
2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F	162418060176	AHSDP-YQ-14
3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1205A	DTSE1205A18090501	AHSDP-YQ-15

5.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3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执行。

5.4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时每个环节设专人负责，各点各项测试时，加测 10%以上平行样，10%以上密码样，并且主要指标加测质控样来控制样品的准确度，均在分析时间控制范围内分析，监测数据按规定进行处理，并经过三级审核。

5.5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 II 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 ± 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 5-4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6021 A	dB（A）	93.8（标准声源）	2020 年 12 月 23 日	测量前	93.9	0.1	合格
					测量后	93.8	0	合格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测量前	93.8	0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环评文本及批复，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确定验收监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

- (1) 监测点位：各排气筒出口各设一个监测点位；
- (2) 监测项目：颗粒物；
- (3) 监测频次：监测 3 次/天，监测 2 天。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有组织废气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三次/天	两天

2、无组织废气

- (1) 监测点位：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 (2) 监测项目：颗粒物；
- (3) 监测频次：监测 3 次/天，监测 2 天。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产过程	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同步气象参数

3、厂界噪声

- (1) 监测点位：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
- (2) 监测项目：昼、夜等效 A 声级 (Leq)
- (3) 监测频次：昼、夜间各监测 2 次/天，共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表 6-4 噪声监测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序号	项目	点位	单位	监测频次
1	厂界噪声	东厂界	Leq (A)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6.2 验收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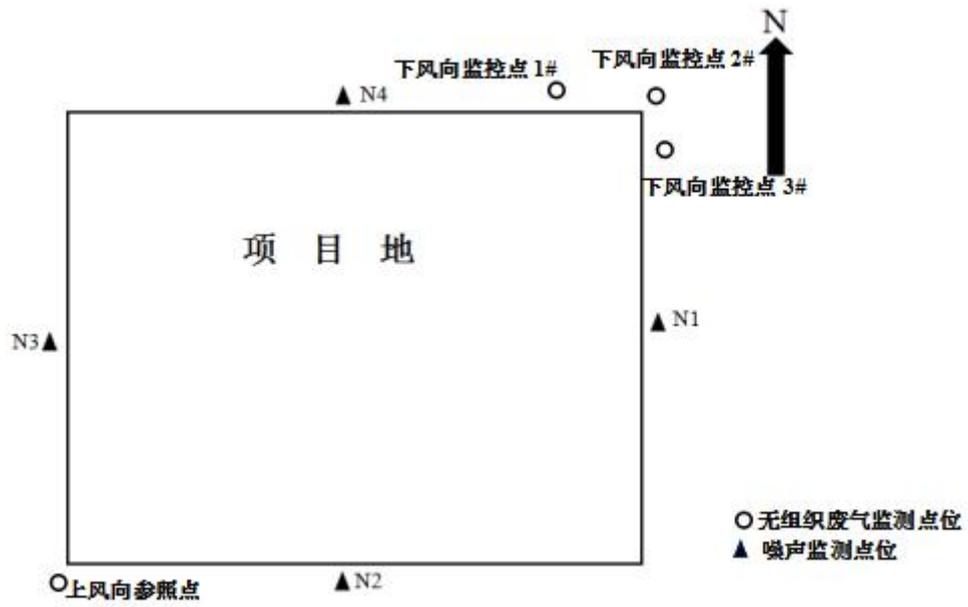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无组织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受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24~12 月 25 日对灵璧县永铸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灵璧县永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进行验收检测。现场有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现场监测的技术人员、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和企业相关人员。当生产负荷达到验收检测要求时，方可进入现场进行检测，以保证检测数据的有效性。12 月 24 日和 12 月 25 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达到验收检测要求。

表 7-1 生产工况检查情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单位: t/d)	实际产量 (单位: t/d)	生产负荷
12.24	大分子 (20~30mm)	10000t/260	29.4	76%
12.25		10000t/260	30	78%
12.24	小分子 (10~20mm)	15000t/260	48.2	84%
12.25		15000t/260	47.8	83%
12.24	瓜子片 (5~10mm)	15000t/260	46.3	80%
12.25		15000t/260	44.5	77%
12.24	机制砂 ($\leq 5\text{mm}$)	10000t/260	30.2	79%
12.25		10000t/260	30.3	79%

根据表 7-1，本次验收，灵璧县永铸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灵璧县永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的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的工况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破碎、筛分工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2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高度 (m)	15					
截面积 (m ²)	0.1256					
标干流量(m ³ /h)	5011	5008	5017			
颗	实测浓度(mg/m ³)	9.5	8.6	8.7	1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9.5	8.6	8.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48	0.043	0.044	3.5	达标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破碎、筛分工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时间	2020年12月23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高度(m)	15					
截面积(m ²)	0.1256					
标干流量(m ³ /h)	5034	5042	5037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8.7	9.3	9.5	120	达标
	排放浓度(mg/m ³)	8.7	9.3	9.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44	0.047	0.048	3.5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产生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厂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9.5μ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颗粒物(mg/m ³)
监测日期：2020年12月22日	
上风向参照点	0.156
	0.153
	0.162
下风向监控点 1#	0.243
	0.253
	0.248
下风向监控点 2#	0.246
	0.251
	0.250
下风向监控点 3#	0.255
	0.261
	0.263

最大浓度值	0.263mg/m ³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颗粒物 (mg/m ³)
监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3 日	
上风向参照点	0.157
	0.162
	0.159
下风向监控点 1#	0.253
	0.255
	0.248
下风向监控点 2#	0.246
	0.261
	0.259
下风向监控点 3#	0.263
	0.257
	0.262
最大浓度值	0.263mg/m ³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对项目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的结果表明，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均 0.263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7.2.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eq dB (A)

声校准仪型号	AWA 6021 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 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2 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N1	厂界东侧	53	54	44	43
N2	厂界南侧	55	52	42	45

N3	厂界西侧	54	53	42	44
N4	厂界北侧	52	55	43	4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的2类区标准限值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7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eq dB (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 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 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0年12月23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N1	厂界东侧	53	54	45	43
N2	厂界南侧	53	52	44	44
N3	厂界西侧	54	53	42	43
N4	厂界北侧	55	54	43	4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的2类区标准限值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7.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泥渣、金属磁力网吸附废金属等。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沉淀池泥渣集中收集后外售；金属磁力网吸附废金属集中收集后通过外售方式利用。

7.4 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可知，本项目的污染物控制总量为废气污染物控制总量为：粉尘：0.113t/a。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可知，颗粒物的排放量为0.095t/a，满足粉尘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8 验收监测结论

灵璧县永铸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灵璧县永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于2018年在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8-341323-30-03-030512），于2019年4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承担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19年7月1日经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以灵环建[2019]17号予以批复。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12.24~2020.12.25对灵璧县永铸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灵璧县永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产生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厂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 $9.5\mu\text{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对项目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的结果表明，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均 $0.263\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8.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8.5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泥渣、金属磁力网吸附废金属等。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沉淀池泥渣集中收集后外售；金属磁力网吸附废金属集中收集后通过外售方式利用。

8.6 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可知，本项目的污染物控制总量为废气污染物控制总量为：粉尘： $0.113\text{t}/\text{a}$ 。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可知，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95t/a，满足粉尘总量控制指标。

8.7 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根据实际现场踏勘情况，灵璧县永铸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灵璧县永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经采取的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有效，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不利影响。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灵璧县永铸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灵璧县永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8 建议

- 1、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 2、积极做好生产固废的回收暂存工作和危险废物的储存和转运工作，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 3、完善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措施，初期雨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灵璧县永铸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张建

项目经办人：张建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灵璧县永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宿州市灵璧县冯庙镇泗张村						
	行业类别	[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大分子（20~30mm）1万吨、小分子（10~20mm）1.5万吨、瓜子片（5~10mm）1.5万吨、机制砂（≤5mm）1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大分子（20~30mm）1万吨、小分子（10~20mm）1.5万吨、瓜子片（5~10mm）1.5万吨、机制砂（≤5mm）1万吨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灵环建[2019]1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4			竣工日期		2020.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禹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禹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灵璧县永铸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4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			所占比例(%)	5.6%			
	实际总投资(万元)	4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			所占比例(%)	5.42%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日(h/a)	2080		
	运营单位	灵璧县永铸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323MA2NU23D67		验收时间	2020.12.24~2020.12.25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粉尘)	—	—	—	—	—	—	0.113	—	0.095	0.113	—	—	0.018
	VOC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1、项目环评批复
- 2、日报表
- 3、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灵环建[2019] 17 号

关于对灵璧县永铸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材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灵璧县永铸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报来的《灵璧县永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灵璧县永铸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位于灵璧县冯庙镇泗张村，项目占地 10 亩，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米，购置破碎机、输送机、轮式洗砂回收一体机等相关设备，建成后达到年处理 5 万吨建筑垃圾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经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018-341323-30-03-030512）。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取的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项目建设需取得其他部门许可后方可实施的，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许可后再行建设。

二、项目要认真对照环评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消除或减缓项目建设期及营运期对周围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营运期要重点做好以下几点：

1、厂区内要做到雨污分流；项目不得使用地下水用于生产，并尽量减少新鲜水的用量；生产废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等污水需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对外环境排放；厂区内要按照要求做好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体造成影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2、厂区内各物料暂存场所应进行规范化建设，原料及成品的装卸、堆放要求在封闭车间内进行，车间内设喷淋设施。要认真做好日常管理工作，杜绝物料逸散现象，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3、厂区外围要设置不低于2米的围墙；厂区内道路、厂区至公路之间的道路、生产区地面要做硬化处理，未硬化的裸露地面要进行绿化；生产过程中的分解、破碎、筛分等均要求在封闭车间内进行，上料、输送、进料环节均密闭，进、出料口设喷淋设施，每道工序都要设置集气设施对粉尘进行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厂区内要安排专人定期进行清扫洒水抑尘，车辆冲洗后方可上路。要做好各环节粉尘收集及处理工作，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以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4、项目要合理规划交通运输路线并要求运输车辆覆盖，要规避环境敏感点，要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产生扬尘和噪声影响。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须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请灵璧县冯庙监察中队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报灵璧县环保局。

灵璧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7月1日

附件 2：日报表

灵璧县永铸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日报表（2020.12.24）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量
1	大分子(20~30mm)	t/d	29.4
2	小分子(10~20mm)	t/d	48.2
3	瓜子片(5~10mm)	t/d	46.3
4	机制砂(≤5mm)	t/d	30.2
备注			

盖章：

灵璧县永铸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日报表（2020.12.25）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量
1	大分子(20~30mm)	t/d	30
2	小分子(10~20mm)	t/d	47.8
3	瓜子片(5~10mm)	t/d	44.5
4	机制砂(≤5mm)	t/d	30.3
备注			

盖章：

附件 3：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 报 告

No : AHSDP-HJ-20201135

项目名称 灵璧县永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灵璧县永铸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27日

一、项目概况

委托方(名称)	灵璧县永铸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灵璧县永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监测日期	2020年12月22日-23日	分析日期	2020年12月22日-25日

二、检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有组织废气	破碎、筛分工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三次/天	两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颗粒物	三次/天	两天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二次/天	两天

三、主要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1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F	162418060176	AHSDP-YQ-14
2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1205A	DTSE1205A18090501	AHSDP-YQ-15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15140	AHSDP-YQ-23

四、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20mg/m ³
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五、检测结果

表5-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气压(kPa)
2020年12月22日	上风向参照点	晴	西南	1.5	7.2	103.2
	下风向监控点1#	晴	西南	1.7	6.5	103.5
	下风向监控点2#	晴	西南	1.8	6.5	103.2
	下风向监控点3#	晴	西南	1.6	6.8	103.4
2020年12月23日	上风向参照点	多云	西南	1.9	7.3	103.6
	下风向监控点1#	多云	西南	1.3	7.7	103.2
	下风向监控点2#	多云	西南	1.5	7.6	103.4
	下风向监控点3#	多云	西南	1.2	7.4	103.2

表5-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颗粒物 (ng/m ³)
监测日期: 2020年12月22日	
上风向参照点	0.156
	0.153
	0.162
下风向监控点1#	0.243
	0.253
	0.248
下风向监控点2#	0.246
	0.251
	0.250
下风向监控点3#	0.255
	0.261
	0.263
备注	"L"表示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L或未检出表示

表5-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颗粒物 (mg/m ³)	
监测日期: 2020年12月23日		
上风向参照点	0.157	
	0.162	
	0.159	
下风向监控点 1#	0.253	
	0.255	
	0.248	
下风向监控点 2#	0.246	
	0.261	
	0.259	
下风向监控点 3#	0.263	
	0.257	
	0.262	
备注	“L”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L或未检出表示	

表5-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破碎、筛分工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监测时间		2020年12月22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高度 (m)		15		
截面积 (m ²)		0.1256		
标干流量 (m ³ /h)		5011	5008	501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5	8.6	8.7
	排放浓度 (mg/m ³)	9.5	8.6	8.7
	排放速率 (kg/h)	0.048	0.043	0.044
备注	“L”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L或未检出表示			

表5-3-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破碎、筛分工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监测时间	2020年12月23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高度 (m)	15			
截面积 (m ²)	0.1256			
标干流量 (m ³ /h)	5034	5042	503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7	9.3	9.5
	排放浓度 (mg/m ³)	8.7	9.3	9.5
	排放速率 (kg/h)	0.044	0.047	0.048
备注	“L”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L或未检出表示			

表5-4-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eq dB (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0年12月22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N1	厂界东侧	53	54	44	43
N2	厂界南侧	55	52	42	45
N3	厂界西侧	54	53	42	44
N4	厂界北侧	52	55	43	42

表 5-4-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eq dB (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0年12月23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N1	厂界东侧	53	54	45	43
N2	厂界南侧	53	52	44	44
N3	厂界西侧	54	53	42	43
N4	厂界北侧	55	54	43	42

报告编制: 尹凤

报告审核: 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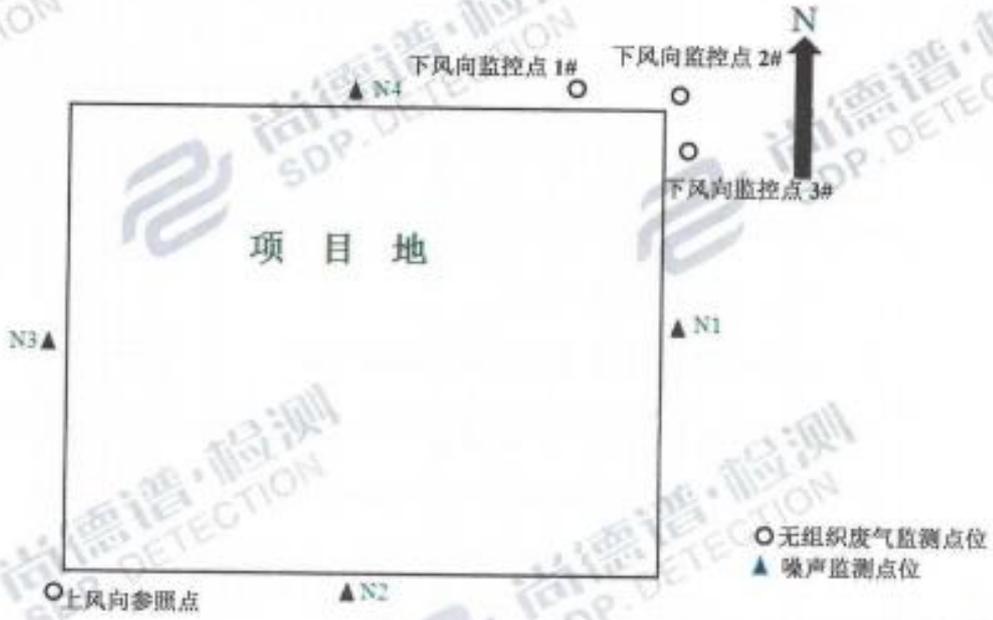
报告签发: 李

日期: 2020. 12. 27

日期: 2020. 12. 27

日期: 2020. 12. 27

六、附图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五、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报告专用章予以确认。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实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15号

电话：0551-65356500

传真：0551-65356500

邮政编码：230088

